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6号

关于《福建大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精品调质热处理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大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大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精品调质热处理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大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精品调质热处理板材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大祉村军民路14号（租赁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集团”）厂区内现有规划建设用地），建设规模：租赁大东海集团厂区内的规划建设用地75000m²，主要建筑物面积65000m²，热处理中厚板75万吨/年，建设2条抛丸线、2条淬火线、2条回火线、精整设备及淬火线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环保超低排放节能设施等公辅设施，并建设钢结构厂房。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环评专家的评审意见，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

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浊环水系统的外排水经高效澄清器+过滤+冷却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排水依托大东海集团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大东海集团的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大东海集团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淬火炉和回火炉均燃用转炉煤气+天然气的混合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高空排放。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并加强夜间生产的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除尘灰、铁皮屑、氧化铁皮、水处理污泥等均送去大东海集团的烧结工序配料使用,不外排;废耐火材料由供应商及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应规范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铁质油桶(不包括900-041-49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管理要求的,可作为大东海集团炼钢原料

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在燃气防控装置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应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大东海集团应急预案衔接。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

2. 抛丸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限值；淬火炉、回火炉烟气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的轧钢热处理炉的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转运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15.49 吨,氮氧化物 66.37 吨。项目投产前,相关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印发
